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处理决定书

乌海税稽处〔2025〕7号

内蒙古百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302MA7E5MBW1T）：

我局从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8月1日对你单位（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东街北二街坊钻石广场5号28）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，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单位没有真实的煤炭交易业务，制作假合同、假泵单，虚构经济业务给乌海市汇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乌海市广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金三佑煤焦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78份，不含税金额共17,681,746.19元，税额2,298,627.05元，价税合计19,980,373.24元,其中回流金额10，060，235.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（二）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（三）介绍他人开

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。”你单位的行为属于虚开发票行为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178份，不含税金额共17,681,746.19元，税额2,298,627.05元，价税合计19,980,373.24 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开票明细和认证抵扣情况、公安案卷证据资料等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（二）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（三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。”

你单位没有真实的煤炭交易业务，制作假合同、假泵单，虚构经济业务给乌海市汇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乌海市广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金三佑煤焦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78 份，不含税金额共17,681,746.19 元，税额2,298,627.05 元，价税合计19,980,373.24 元,其中回流金额10，060，235.00元，属于虚开发票行为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178 份，不含税金额共17,681,746.19 元，税额2,298,627.05 元，价税合计19,980,373.24 元。

你单位若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

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二Ｏ二五年八月七日